

**接纳以其他中国语文资历申请入读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院校及
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SSSDP「资助计划」）的学士学位课程
（只适用于非华语申请人）**

1. 其他中国语文资历（只适用于非华语申请人）

- 1.1 由 2008 年度「大学联合招生办法」（下称「大学联招办法」）开始，教资会资助院校考虑其他中国语文资历，在特定情况下，「大学联招办法」的申请人，可以其他中国语文科的考试资历，代替香港高级程度会考的一般中国语文科成绩，以符合各院校的入学要求。
- 1.2 在新学制下，由2012年度「大学联招办法」起，各教资会资助院校继续接纳其他中国语文资历，代替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一般中国语文科成绩。
- 1.3 由2015/16学年起，政府在SSSDP「资助计划」下资助学生修读选定范畴的指定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自资学士学位课程，以切合本港社会及经济需要的人才。学生主要通过「大学联招办法」申请SSSDP「资助计划」下的学额。参与SSSDP「资助计划」的院校亦会在特定情况下接纳非华语学生¹的其他中国语文资历。
- 1.4 由2017年度「大学联招办法」起，9所「大学联招办法」参与院校及SSSDP「资助计划」院校（下称「院校」）除接受普通教育文凭（下称「GCE」）、综合中等教育证书（下称「GCSE」）及国际普通中学教育文凭（下称「IGCSE」）考试的中国语文科成绩外，亦接受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乙类：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下称「应用学习中文」）的成绩为其他中国语文资历，以符合各院校对中国语文科成绩的入学要求。
- 1.5 个别院校所接纳的其他中国语文资历、最低入学要求的等级，以及个别课程就其他中国语文资历的特别要求，表列于「大学联招办法」网站内《[其他中国语文成绩 \(ACL\)](#)》，相关网址如下：

9 所「大学联招办法」参与院校：

<https://www.jupas.edu.hk/tc/page/detail/547>

SSSDP「资助计划」院校：

<https://www.jupas.edu.hk/tc/page/detail/548>

- 1.6 除上述1.5项提及的弹性安排外，下列的其他弹性安排仍然适用——

- 1.6.1 院校可放宽有关中国语文科成绩方面的要求，取录在其他学科有优秀表现的学生；

¹ 规划教育支援措施时，「家庭常用语言不是中文」的学生均归纳为非华语学生。

1.6.2 在特殊情况下，院校可因应个别情况豁免有关中国语文科成绩方面的要求；以及

1.6.3 修读非本地课程的学生可循非「大学联招办法」的途径，以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以外的成绩，直接申请入读教资会资助院校。个别院校会维持接纳非「大学联招办法」申请人在其他考试取得的中国语文科资历。

2. 特定情况

2.1 修读本地课程并参加「大学联招办法」的非华语学生（在校及非在校），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种特定情况（下称「合资格的非华语申请人」），该生所考获的其他中国语文资历才会获考虑—

2.1.1 申请人在接受中小学教育期间学习中国语文少于六年时间；或

2.1.2 申请人在学校学习中国语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时间，但期间是按一个经调适并较浅易的课程学习，而有关的课程一般并不适用于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学校就读的学生。

3. 「大学联招办法」申请

3.1 请注意，合资格的非华语申请人如欲申请入读可经「大学联招办法」选报的课程，并于同一年度参加 GCE / GCSE / IGCSE 考试（5 / 6 月夏季），将**不能**赶及在「大学联招办法」递交其他中国语文资历的最后限期前填报及递交相关成绩。换言之，他们应提早最少一年参加上述考试。

3.2 申请人于其申请内所填报学历的真确性，将会影响申请人入学与否的最终决定。若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未能按要求递交所列学历证书，其入学申请或予作废。院校有权撤回或更改已给予申请人的任何录取资格、或取消其注册，或终止其学籍。

4. 递交有关文件及证明特定情况

合资格的非华语在校申请人

只持有应用学习中文成绩

递交

- 4.1 持有登记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下称「香港考评局」）的应用学习中文成绩的合资格的非华语在校申请人，**无须**于「大学联招办法」网上申请系统（下称「网上申请系统」）填报其应用学习中文成绩或将有关成绩递交至「大学联招处」。为使「大学联招处」及院校可从香港考评局取得申请人的应用学习中文成绩，申请人于「大学联招办法」账户内所登记的香港身份证号码**必须**与其登记于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号码**完全相同**。

核实及证明

- 4.2 持有登记于香港考评局的应用学习中文成绩的合资格的非华语在校申请人
- 4.2.1 **无须**将应用学习中文成绩的副本递交至「大学联招处」或现时就读的学校作核实；及
- 4.2.2 **无须**向现时就读的学校申请证明其特定情况。
- 4.3 就读学校的校长或获校长授权的老师须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1 时 59 分）的核实及证明限期或之前**，透过网上申请系统确认及递交其在校申请人的其他中国语文成绩。

只持有 GCE / GCSE / IGCSE 考试成绩

递交

- 4.4 合资格的非华语在校申请人欲递交其 GCE / GCSE / IGCSE 考试成绩作为其他中国语文成绩，必须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1 时 59 分）** 的递交限期或之前，于其「大学联招办法」账户完成下列步骤：
- 4.4.1 于「*Other Academic Results (Language Subjects)*」输入 GCE / GCSE / IGCSE 考试中国语文科目所考获的最高科目等级 / 分数；及
- 4.4.2 于「*Alternative Qualification(s) in Chinese Language (ACL)*」列明有关成绩为其他中国语文成绩。
- 4.5 此等申请人请注意，于考虑上述考试成绩为其他中国语文成绩时，以下学历 / 成绩概不获接受：
- 4.5.1 「同等」学历；
- 4.5.2 [其他中国语文成绩 \(ACL\) 列表](#)以外的学历；
- 4.5.3 网上撷取画面；及
- 4.5.4 临时成绩。
- 4.6 请注意，于递交限期（2025 年 4 月 23 日）后递交的其他中国语文成绩，概不接受。

核实及证明

- 4.7 合资格的非华语在校申请人已列明 GCE / GCSE / IGCSE 考试的中国语文科成绩作为其他中国语文成绩后，应向**现时就读的学校**申请核实该等成绩及证明其特定情况。申请人应
- 4.7.1 将填妥的**附件 A**递交至就读的学校。申请人无须将该附件递交至「大学联招处」；及
- 4.7.2 向就读的学校出示列有科目等级的证书正本作核实用途。
- 4.8 就读学校的校长或获校长授权的老师须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1 时 59 分）** 的核实及证明限期或之前，透过网上申请系统
- 4.8.1 核实其在校申请人的 GCE / GCSE / IGCSE 考试中国语文科成绩；
- 4.8.2 证明其在校申请人的特定情况；

4.8.3 上载其在校申请人**列有科目等级**的 GCE / GCSE / IGCSE 考试成绩证书的副本；及

4.8.4 确认及递交在校申请人的其他中国语文成绩。

4.9 请注意，若申请人的其他中国语文成绩未经核实及其特定情况未经证明，院校概不会考虑其其他中国语文成绩。

同时持有 GCE / GCSE / IGCSE 考试及应用学习中文成绩

递交

4.10 合资格的非华语在校申请人欲递交其 GCE / GCSE / IGCSE 考试成绩作为其他中国语文成绩，必须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1 时 59 分）** 的递交限期或之前，于其「大学联招办法」账户完成下列步骤：

4.10.1 于「*Other Academic Results (Language Subjects)*」输入 GCE / GCSE / IGCSE 考试中国语文科目所考获的最高科目等级 / 分数；及

4.10.2 于「*Alternative Qualification(s) in Chinese Language (ACL)*」列明有关成绩为其他中国语文成绩。

4.11 此等申请人请注意，于考虑上述考试成绩为其他中国语文成绩时，以下学历 / 成绩概不获接受：

4.11.1 「同等」学历；

4.11.2 [其他中国语文成绩（ACL）列表](#)以外的学历；

4.11.3 网上撷取画面；及

4.11.4 临时成绩。

4.12 请注意，于递交限期（**2025 年 4 月 23 日**）后递交的其他中国语文成绩，概不接受。

4.13 持有登记于香港考评局的应用学习中文成绩的合资格的非华语在校申请人，无须于网上申请系统填报其应用学习中文成绩或将有关成绩递交至「大学联招处」。为使「大学联招处」及院校可从香港考评局取得申请人的应用学习中文成绩，申请人于「大学联招办法」账户内所登记的香港身份证号码必须与其登记于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号码完全相同。

核实及证明

4.14 合资格的非华语在校申请人已列明 GCE / GCSE / IGCSE 考试的中国语文科目成绩作为其他中国语文成绩后，应向**现时就读的学校**申请核实该等成绩。申请人应向就读的学校出示列有科目等级的证书正本作核实用途。

4.15 就读学校的校长或获校长授权的老师须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1 时 59 分）** 的核实及证明限期或之前，透过网上申请系统

- 4.15.1 核实其在校申请人的 GCE / GCSE / IGCSE 考试中国语文科成绩；
 - 4.15.2 上载其在校申请人**列有**科目等级的 GCE / GCSE / IGCSE 考试成绩证书的副本；及
 - 4.15.3 确认及递交在校申请人的其他中国语文成绩（包括 GCE / GCSE / IGCSE 考试及应用学习中文成绩）。
- 4.16 **请注意，若申请人的其他中国语文成绩未经核实，院校概不会考虑其其他中国语文成绩。**
- 4.17 持有登记于香港考评局的应用学习中文成绩的合资格的非华语在校申请人
- 4.17.1 **无须**将应用学习中文成绩的副本递交至「大学联招处」或现时就读的学校作核实；及
 - 4.17.2 **无须**向现时就读的学校申请证明其特定情况。

合格的非华语非在校申请人

只持有应用学习中文成绩

递交

- 4.18 持有登记于香港考评局的应用学习中文成绩的合格的非华语非在校申请人，无须于网上申请系统填报其应用学习中文成绩或将有关成绩递交至「大学联招处」。为使「大学联招处」及院校可从香港考评局取得申请人的应用学习中文成绩，申请人于「大学联招办法」账户内所登记的香港身份证号码必须与其登记于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号码完全相同。

核实及证明

- 4.19 持有登记于香港考评局的应用学习中文成绩的合格的非华语非在校申请人
- 4.19.1 无须将应用学习中文成绩的副本递交至「大学联招处」作核实；
 - 4.19.2 无须向最后就读的学校申请证明其特定情况；及
 - 4.19.3 无须填妥及递交附件 C至「大学联招处」。

只持有 GCE / GCSE / IGCSE 考试成绩

递交

- 4.20 合格的非华语非在校申请人欲递交其 GCE / GCSE / IGCSE 考试成绩作为其他中国语文成绩，必须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1 时 59 分）** 的递交限期或之前，于其「大学联招办法」账户完成下列步骤：
- 4.20.1 于「*Other Academic Results (Language Subjects)*」输入 GCE / GCSE / IGCSE 考试中国语文科目所考获的最高科目等级 / 分数；及
- 4.20.2 于「*Alternative Qualification(s) in Chinese Language (ACL)*」列明有关成绩为其他中国语文成绩。
- 4.21 此等申请人请注意，于考虑上述考试成绩为其他中国语文成绩时，以下学历 / 成绩概不获接受：
- 4.21.1 「同等」学历；
- 4.21.2 [其他中国语文成绩（ACL）列表](#)以外的学历；
- 4.21.3 网上撷取画面；及
- 4.21.4 临时成绩。
- 4.22 请注意，于递交限期（2025 年 4 月 23 日）后递交的其他中国语文成绩，概不接受。

核实及证明

- 4.23 合格的非华语非在校申请人已列明 GCE / GCSE / IGCSE 考试的中国语文科目成绩作为其他中国语文成绩后，应向**最后就读的学校**申请证明其特定情况。申请人应
- 4.23.1 将填妥的**附件 A**递交至最后就读的学校。申请人无须将该附件递交至「大学联招处」；及
- 4.23.2 索取证明书（样本见**附件 B**）。申请人无须将该附件递交至「大学联招处」。学校校长或会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例如显示学生就学纪录的成绩表，以便校方作出证明。
- 4.24 学校校长须
- 4.24.1 为非在校申请人填写**附件 C**以证明其特定情况；及
- 4.24.2 将填妥的**附件 C**交回非在校申请人，让申请人于**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1 时 59 分）或之前**，将该附件递交

至「大学联招处」。

- 4.25 非在校申请人必须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1 时 59 分）或之前**，将填妥的**附件 C**及列有科目等级的 GCE / GCSE / IGCSE 考试成绩证书的副本以电邮附件形式递交至「大学联招处」，以便进行核实。
- 4.26 请注意，若申请人的其他中国语文成绩未经核实及其特定情况未经证明，院校概不会考虑其其他中国语文成绩。

同时持有 GCE / GCSE / IGCSE 考试及应用学习中文成绩

递交

4.27 合资格的非华语非在校申请人欲递交其 GCE / GCSE / IGCSE 考试成绩作为其他中国语文成绩，必须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1 时 59 分）** 的递交限期或之前，于其「大学联招办法」账户完成下列步骤：

4.27.1 于「*Other Academic Results (Language Subjects)*」输入 GCE / GCSE / IGCSE 考试中国语文科目所考获的最高科目等级 / 分数；及

4.27.2 于「*Alternative Qualification(s) in Chinese Language (ACL)*」列明有关成绩为其他中国语文成绩。

4.28 此等申请人请注意，于考虑上述考试成绩为其他中国语文成绩时，以下学历 / 成绩概不获接受：

4.28.1 「同等」学历；

4.28.2 [其他中国语文成绩（ACL）列表](#)以外的学历；

4.28.3 网上撷取画面；及

4.28.4 临时成绩。

4.29 请注意，于递交限期（**2025 年 4 月 23 日**）后递交的其他中国语文成绩，概不接受。

4.30 持有登记于香港考评局的应用学习中文成绩的合资格的非华语非在校申请人，无须于网上申请系统填报其应用学习中文成绩或将有关成绩递交至「大学联招处」。为使「大学联招处」及院校可从香港考评局取得申请人的应用学习中文成绩，申请人于「大学联招办法」账户内所登记的香港身份证号码必须与其登记于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号码完全相同。

核实及证明

4.31 合资格的非华语非在校申请人已列明 GCE / GCSE / IGCSE 考试的中国语文科目成绩作为其他中国语文成绩后，必须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1 时 59 分）或之前**，将列有科目等级的证书的副本以电邮附件形式递交至「大学联招处」，以便进行核实。

4.32 请注意，若申请人的其他中国语文成绩未经核实，院校概不会考虑其其他中国语文成绩。

4.33 持有登记于香港考评局的应用学习中文成绩的合格的非华语非在校申请人

4.33.1 无须将应用学习中文成绩的副本递交至「大学联招处」作核实；

4.33.2 无须向最后就读的学校申请证明其特定情况；及

4.33.3 无须填妥及递交附件 C至「大学联招处」。

5. 详细资料

- 5.1 有关递交其他中国语文成绩的详细资料，请浏览「大学联招办法」网站内《[其他中国语文成绩 \(ACL\)](#)》部分，网址如下：
<https://www.jupas.edu.hk/tc/application-procedures-information/application-information/alternative-qualifications-in-chinese-language-acl>

6. 查询

- 6.1 查询有关递交其他中国语文成绩，请致电 (852) 2334 2929 / 2233 2929 或电邮至 info@jupas.edu.hk 联络「大学联招处」。
- 6.2 查询特定情况及有关学校为申请人提供符合特定情况证明，请致电 (852) 3540 7447 联络教育局。